

#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不进行价格调整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 4607222      传真：(0931) 8456612

##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不进行价格调整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派神）的委托，担任三毛派神发行股份购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解答》）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的董事会决策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三毛派神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的董事会决策等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

根据三毛派神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3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毛派神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193,889,498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三毛派神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三毛派神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机制为：

1、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公司的定价不做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

### 4、调价机制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15%；或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纺织（883114.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15%；或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科学技术（883030.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15%。且

(2)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涨幅或者跌幅超过 15%。且

(3) 上述上市公司股价上涨或者下跌应与深证综指（399106.SZ）或证监会纺织（883114.WI）或证监会科研技术（883030.WI）收盘点数上涨或者下跌同向涨跌。

调价机制触发条件中所指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无需均处于“可调价期间”内。

## 5、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机制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该日后第三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发行价格调整的授权

2018 年 9 月 17 日，三毛派神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其他上述虽未列明，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四、调价条件触发

2018 年 9 月 17 日，三毛派神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进入可调价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盘，深证综指(399106.SZ)、证监会纺织(883114.WI)、证监会科研技术(883030.WI)收盘点数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同时，三毛派神股价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亦有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调价条件已经触发。

## 五、董事会关于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决策，及其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对股东的保护

### （一）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决策

2018年9月18日，三毛派神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9月21日15:30召开董事会对价格调整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上市公司董事经过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9月21日，三毛派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调价条件触发后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如下：

1、本次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若进行价格调整，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根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一条要求：“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11.65元，不低于发行价格11.37元，按照调整方案，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较原设置的发行价格11.37

元/股，下降比例 7.74%。董事会认为本次价格波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因此不进行价格调整。

2、若本次进行价格调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增加，总股本增加，每股收益相应被摊薄。董事会认为，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董事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3、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充分的信心，认为公司目前的股价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大盘指数、投资者心理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尚未能充分体现公司的价值。优质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未来各项经营业绩将大幅提升，公司股票能够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的回报。

### （三）不进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股东的保护

结合目前上市公司股价情况、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价条件触发后不进行价格调整，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重组方案均未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本次调价条件触发后不进行价格调整，得到独立董事认可，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价触发条件包括深证综指(399106.SZ)，证监会纺织(883114.WI)和证监会科研技术(883030.WI)三个指数以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因素，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系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需满足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之条件。

2、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3、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价基准日为调价条件触发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调整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调价条件触发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召开了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及时履职其职权。

4、公司董事会在决定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评估论证，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明确、可操作。调价条件触发后，标的估值不变，仅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交易对方的持股数量有一定影响，除此外，对交易方案不会产生其他影响。此外，价格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股东保护。

5、调价条件触发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对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说明，董事会已就此决策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的董事会决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26号准则》、《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解答》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不进行价格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签章）：

\_\_\_\_\_  
赵荣春

\_\_\_\_\_  
霍吉栋

\_\_\_\_\_  
戴 勇

年 月 日